

(上接B692)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定的信用额度为准）。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定的信用额度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定的信用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人，董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00分

召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6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起止日期和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限制性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需要事先进行账户认证。具体操作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三）股东对所有审议均表决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8日，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本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6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地点：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文件；加锁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丽婷、赵晓玲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6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会议议案类别 会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其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2025年4月29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